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

经核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一致认可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忠逸

李卫宁

葛勇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